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

## **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變更及 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茲提述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藉此公佈(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1. 鄧敬雄先生（「鄧先生」），因須專注其他私人事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同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鄧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2.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岑錦雄先生（「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岑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該公告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再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岑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而唐楊森先生（「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以取代岑先生。

唐先生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系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曾服務於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國際會計師行香港分行三年。唐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現亦為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鄧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對岑先生和唐先生於本公司擔任之新角色甚表歡迎。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obert Dorfman**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先生、岑錦雄先生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

\*僅以資識別